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651)

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珠海 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预计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2012年公开增发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格力电器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201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洪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其他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财务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格力集团资产总额为 693,496.99 万元，净资产总额 282,324.20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675.44 万元，净利润 20,492.1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联关系：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格力集团直接持有格力电器 548,127,8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2%，为格力电器的控股股东，因此格力电器与格力集团形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较好，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路 901 号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注册资本：3.5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261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3 年 4 月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2H244040001），1995 年 5 月 2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15068）。属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包括：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从事同业拆借。2008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487 号文件批准新增下列业务：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2、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3、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4、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履约能力分析：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格力电器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已取得《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已与关联方格力集团合作多年，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财务公司为格力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达成相关协议。根据业务性质，该交易为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2 年 4 月，财务公司与格力集团签署了《2012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格力集团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金融业务需求，首先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财务公司为格力集团提供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存款应尽量集中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3、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其提供贷款的利率。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参照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财务公司对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 亿元，担保条件为：

（1）、以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存款或股权质押，股权质押价格按二级市场 90 日均价的 50%计算；

（2）、以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抵押价格按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的 70%计算；

（3）、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接受的足值、有效的其他抵、质押物。

在授信额度内，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授信申请，由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投资收益、营业收入、利润偿还到期贷款本息。财务公司对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的担保等的信用余额不得超过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合计存款余额。

6、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归还。

7、财务公司负责保障格力集团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若一方出现发生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向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9、本协议经财务公司控股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10、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有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双方签署的《2012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集团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

2、为了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

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保荐机构认为，《风险处置预案》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措施到位，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3、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财务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并已合作多年，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务公司运营能力，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江洪先生、董明珠女生及鲁君四先生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协议及格力电器的相关决策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格力电器公司章程、《2012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及《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朱江洪先生、董明珠女生及鲁君四先生作为同时在格力电器和格力集团相关关联方任职的关联人，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了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招商证券对格力电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预计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

王苏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